

光明区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奖励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1.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光明区人力资源服务业 2025 年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光府办〔2025〕2 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

2. 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光工信规〔2026〕1 号）；

3. 光明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关于印发《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一窗受理、多方联审”工作机制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深光企服〔2026〕1 号）。

二、奖励对象

在光明区实地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光明区人力资源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或备案且年度营收扣除代收代付（含代收代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等，不含非劳动关系的业务发包）部分达到 1000 万元（含）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三、奖励标准

对于《工作方案》有效期期间营收扣除代收代付（含

代收代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等，不含非劳动关系的业务发包）部分后达 1000 万元（含）的支持对象，营收每满 1000 万元给予 10 万元奖励，单个机构奖励不超过 1000 万元。

四、申报流程

符合条件的机构，应按如下程序申请奖励资金：

（一）提出申请。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统一在财企通（深圳市财政专项资金统一管理平台，网址：<https://cqt.szfb.sz.gov.cn/#/home?region=440311>）、光明区政府在线网站发布受理公告，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要求，在公告规定时限内进行网上申报，提交纸质版材料。

1. 光明区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奖励申请表（加盖公章）；

2. 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

3.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验原件）；

4. 人力资源服务业经营资质证明；

5. 房屋租赁协议或房产证等实际经营地使用证明材料复印件（验原件，房屋租赁协议或房产证需涵盖奖补对应营收区间，若期间存在断续，断续前后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上年度企业纳税证明，证明期间需涵盖奖补对应营收区间；

7. 上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

表三表，需法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12月份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需提供一整套申报表，非第一页）、税务系统导出数据（上年度销项、上年度完税证明、进项发票清单，并提供扣除代收代付前后公司营收收入类型和金额，单位为万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需注明账面收入确认方式）；

8.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9. 开户银行和账号复印件等；

10. 申报补贴对应营收真实性承诺书。

（二）形式审查。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统筹负责线上审核企业申报材料，线下收集纸质材料，对线上申报材料和纸质材料进行标准性审查和规范性审查。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资料不全的，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在3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主体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和内容；符合受理条件且资料齐备的，将申报材料送至区人力资源局审核。

（三）实质审核。区人力资源局对申请机构提交材料进行实质审核，并拟定资助计划。

（四）重复资助核查。区人力资源局将拟资助计划征求相关单位重复资助核查意见。

（五）分级审定。区人力资源局根据资助额度，按程序分别提请局内会议、区政府审议。

（六）项目公示。区人力资源局完成公示审批程序后，将拟资助计划上传深圳市财政专项资金统一管理平台。区企

业发展服务中心将拟资助计划在深圳市财政专项资金统一管理平台、光明区政府在线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 异议及申诉受理。公示有异议的，区人力资源局接收异议申请，对异议情况进行处理，将有关情况反馈给申请机构。

(八) 发放。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统一收集项目拨款相关资料，区人力资源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九) 上述流程可根据工作实际进行相应调整。

五、受理机关

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光明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六、收费

不收费。

七、注意事项

1. 申请机构存在使用虚假材料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套取奖励资金行为的，由光明区人力资源局按照有关规定追回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申请机构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不得享受《工作方案》奖励。

3. 本项目与光明区其他同类别资助项目不重复资助。申请机构须严格遵守财政资金管理规定，自行选择其中一项政策进行申报。对已享受区政府专项支持的同一项目，

原则上不再纳入本指南资助范围；确因本区相关政策允许需重复资助的，申请机构应在申报材料中主动标明并书面说明原因，由区人力资源局根据具体政策规定及项目实际情况予以核定。本指南实施期间如遇政策调整的，可进行相应调整。

4. 本指南由光明区人力资源局负责解释。